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 余环建〔2019〕247 号

根据余姚市昊飞电子有限公司报送的《余姚市昊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片小家电控制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余姚市昊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片小家电控制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项目实施。该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北

* 15 号，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，租赁面积为 3000m2，主要生产设备：印刷机 4 台、贴片机 4 台、波峰焊机 2 台、回流焊机 1 台、检测设备 1 套等，生产工艺为：PCB 板锡膏印刷、贴片、回流焊、自动检测、插件、波峰焊、手工补焊、检测和包装入库等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采用和落实先进的生产设备、生产工艺和治污措施，优化系统管理，优化原辅材料，切实从源头上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。

2、落实废气收集设施，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二级标准。

3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

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4、厂区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源设备、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、降噪、减振措施，厂界环境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标准要求。

5、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、规范处置。废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、规范地收集、堆放和储存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本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须经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(盖 章）

2019 年 7 月 10 日